

「沙頭角海邊周末市集」活動須知

以下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所有進入「沙頭角海邊周末市集」（「活動」）的人士。活動於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於沙頭角海濱休憩處（「會場」）舉行。所有入場人士同意遵守以下的條款及細則：

本文件中，以下定義適用：

「活動」指「沙頭角海邊周末市集」

「主辦單位」指香港旅遊事務署、Number 2 Limited 及其員工或其承辦商

「參加者」指作為觀眾參加活動的個人或群體

「會場」指活動場地，即沙頭角海濱休憩處

入場指引

1. 如有任何有關進入會場之爭議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的權利。
2. 為確保公共安全，活動保安人員有權篩查進入會場的人士之個人隨身物品，並有權拒絕參加者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活動會場。
3. 12 歲以下的兒童必須在活動期間由父母或成年監護人陪同。
4. 現場不設行李存放區，請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個人財物。
5. 會場不設泊車位，參加者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穿梭巴士或公共交通工具。
6. 會場內不准吸煙。

行為守則

7. 請保持環境清潔衛生。
8. 所有參加者必須：
 - a. 遵從主辦單位對活動的安排；

- b. 遵守香港的任何法律，包括但不限於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（文件A401）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（《香港國安法》）及其他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香港法律；以及
 - c. 確保在活動中不會從事任何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或其他香港法律的罪行或活動，或作出任何有損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。
9.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要求參加者在任何合理理由下離開會場，並採取適當行動以執行此權利。例如，主辦單位可能要求以下參加者離開會場：
- a. 參加者有擾亂秩序或妨礙其他參加者的行為（例如：持有違禁品或在會場內從事以下活動）；
 - b. 參加者使用具威脅性、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語或行為，或以任何方式挑釁，或行為可能引起對公共秩序的破壞；
 - c. 主辦單位合理認為參加者受毒品影響或飲用過多酒精；或
 - d. 主辦單位合理認為參加者違反了主辦單位發出的任何通知、《香港國安法》或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。
10. 參加者禁止犯罪或企圖犯罪，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《香港國安法》。參加者的行為不得違反國家安全利益。他們必須服從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和有關當局（例如香港警察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）的所有合法指示。如活動經理或保安人員要求參加者離開會場，參加者必須立即離開。
11. 違規犯禁：任何人士若帶有違禁物品，或不遵守活動規則，將被拒絕進場。嚴禁攜帶以下物品進入會場：
- a. 危險或有害物品（例如煙花、煙霧劑、爆炸品）
 - b. 任何類型的武器或可能類似武器外觀或給人武器印象的物品（例如玩具槍）
 - c. 任何非法藥物或物質
 - d. 擴音器、激光器和激光指示器
 - e. 任何遮擋其他參加者視線的橫幅、旗幟或燈箱，也不應放置在可能會對他人造成傷害的位置。不允許攜帶具有冒犯性或不當內容的物品

- f. 有害、引起混亂、令人反感或妨礙活動進行之物品

12. 會場內嚴禁進行以下活動：

- a. 操作小型無人機
- b. 搭建帳篷或防水遮篷
- c. 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
- d. 於會場入口或場內售賣任何物品或服務，或展示任何作售賣用途之物品或服務
- e. 派發未經授權之印刷品或錄製品
- f. 未經許可之活動，或展示任何旗幟、橫額、標誌或字句，或煽動人群及其他未經許可之公眾集會
- g. 在場內拋擲或使用任何物件以致構成危險、不必要的阻礙或干擾節目進行、粗言穢語或行為不檢
- h. 進行任何不安全或其他妨礙活動進行之行為
- i. 在通道上站立及跳舞，或進行任何妨礙其他參加者的活動
- j. 在場內進行任何未經授權之銷售、問卷調查或宣傳活動

個人安全

- 13. 照顧同行小孩、長者或有需要的人士。
- 14. 小心保管個人財物。
- 15. 尊重其他參加者的權利。
- 16. 避免爭先恐後、奔跑、喧嘩和插隊。
- 17. 遵守主辦單位、保安及工作人員的指示。
- 18. 在緊急情況下，請保持冷靜，遵守主辦單位的公告、指示或要求。

一般條款及細則

19. 本活動規則及細則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20. 主辦單位保留任何權利，在任何時候及完全酌情下，拒絕任何未能遵守活動規則及細則（可於活動網站上找到）的參加者或已被允許入場的人士，或將任何行為不端或不得體的人士從場地中移除，而不作任何賠償。
21. 活動期間，攝影機可能會捕捉和錄製參加者的面孔，以作推廣和存檔之用，而無須預先通知。參加此活動即表示閣下同意主辦單位在活動期間捕捉您的影像，及使用您的肖像。
22. 活動期間，如有任何違反這些條款和細則的行為、非法行為、欺詐或濫用的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在無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相關參加者的入場資格。
23. 參加者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規、安全公告和場館規定。在參加活動時，參加者應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參加可能包含特殊效果（包括但不限於聲音、視聽或燈光效果）的活動。主辦單位對於這些特殊效果所引起的任何不適或刺激不負責任。
24. 如果由於政府當局或機構的命令、嚴重的網絡攻擊、系統故障、天災、戰爭、叛亂、暴動、恐怖主義行為、火災、爆炸、洪水、重要設備被盜、惡意破壞、罷工、停工、天氣、第三方禁令、國防要求或其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情況，活動無法進行或中斷，這些情況將被視為不可抗力。主辦單位對於不可抗力所引起的任何損害、損失或爭議概不負責。
25.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在酌情下，更改、暫停或取消活動或修改其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事先通知。主辦單位對於活動的任何更改、暫停或取消不負責任。
26.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，主辦單位及其相關人員、管理層、員工和承包商不對參加者因參加活動而遭受的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害、損失或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索賠、傷害、成本或費用）負責。
27. 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的決定是最終和決定性的，並且該決定將對所有有關方面具有約束力。
28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，並按其詮釋。各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。
29. 如本活動規則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，應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30. 如欲了解更多活動資訊，請與主辦單位聯絡（電郵：info@designdistrict.hk）。